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无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思科技	股票代码	3004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孟武	张少伟、周天舒	
办公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电话	0731-83285699	0731-83285699	
电子信箱	lsgf@hnlens.com	lsgf@hnlen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60,976,957.71	5,657,614,314.30	5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060,077.07	247,135,030.41	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5,062,835.38	-34,986,912.67	74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8,679,071.79	577,673,029.96	16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8	0.0993	1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8	0.0993	19.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13%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7,587,950,632.82	23,809,343,722.90	1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27,104,737.45	14,001,350,674.17	0.9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5.17%	1,967,976,000	1,967,976,000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3%	192,024,000	192,024,00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鼎盛兰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0%	73,419,44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	58,542,507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187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6%	19,845,339	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187 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12,236,672	0		
鹏华资产－宁波银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7%	9,708,052	0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2%	8,449,93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7,052,729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24%	6,399,76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187 号一期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平安金橙财富 187 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以协议方式约定表决权等权利属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严格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生产、研发、技改、招聘等各项工作全面铺开，为下半年大客户及主要国内品牌客户新产品集中大批量生产、交货提前做好了各项准备，为圆满完成全年经营目标打下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6,097.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06.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8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家，比上年度增加4家，详细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12.2亿元参与联胜（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以获得其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并无偿受让其100%股权。截止2017年4月1日，公司已完成12.2亿元款项的支付；联胜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并更名为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公司已基本完成与联胜公司破产管理人的交接工作。本公司自2017年4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与肖猷坤、石河子金港股份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石河子金满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作成

立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6,666,700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本公司自2017年2月24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7年3月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日本写真印刷株式会社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成立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本公司持股70%，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日本写真印刷株式会社持股20%，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18日，本公司自2017年3月18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子公司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LENS VIỆT NAM，注册资本为13,620亿越南盾（相当于6,000万美元），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